

展覽申請簡章

宗旨

為鼓勵成大師生及社團從事藝術研究與創作，厚植本校藝術軟實力，我們將開放：

- (1)成大藝坊
- (2)雲平大樓穿堂兩側的櫥窗空間
- (3)成大藝坊櫥窗空間

以上三個地點，提供創作者發表作品的平台。每一檔展期為 30 天以上，可申請單一場地或數個場地同時展出，展覽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成大藝術中心安排展覽檔期。

申請方式

收件起止日：每年度 5 月 1 日~5 月 31 日止。

審查時間：每年度 6 月份止。

公告揭曉：每年 7 月中旬。

請逕至「成大藝術中心官方網站下載報名簡章及附件」。備齊申請應備文件，

Mail: em50014@email.ncku.edu.tw，並於主旨上標明「成大藝術展覽申請報名」

申請資料

- (1) 展覽申請書
- (2) 展出圖示模擬圖

審查標準

- 一、 凡成功大學之在校老師、學生，校外藝術團體與個人皆可申請，若為團體展，由策展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創作形式：不限風格與媒材。
- 三、 作品尺寸與件數：不限尺寸及件數，但須能完整規畫展出空間及 3 個空間共同展出之申請者為優先。
- 四、 當年度辦理徵件並於隔月辦理審查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成大藝術中心依檔期及展場狀況排定檔期展出。

展出規則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補助及展出資格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比賽及空間申請，若造成本校及本中心之損害，展出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 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。
- 二、 展出作品由他人代筆或未擁有著作財產權者。
- 三、 展出作品經檢舉抄襲或涉及糾紛爭議。
- 四、 申請案與展出內容相違背者，取消補助及展出資格。
- 五、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的權利，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。

補助金額與名額 (按照年度預算修整)

- (1) 成大藝坊：至多補助 5 萬至 10 萬元。
- (2) 雲平大樓穿堂兩側櫥窗空間：至多補助 5 千元。
- (3) 成大藝坊櫥窗空間：至多補助 3 萬元

名額：擇優錄取，若申請案不符資格則從缺。

※備註

- 一、 僅補助業務費並依發票依實核銷，核銷項目請參考經費表 (附件三)
- 二、 由審查委員核定該申請案之補助金額。
- 三、 若已有校內其他經費補助該展覽活動，則不得同時申請本補助申請。
- 四、 展覽開始前一個月及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可進行相關核銷，展覽結束一個月內未核銷完畢則全額回收補助金額。

相關資料下載

展覽場地平面圖

※成大藝術中心洽詢窗口

展演藝術組 (06)275-7575 # 50061